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宸寧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24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1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鍾思賢